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　劉政谷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陳俊昇等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提起上訴後，擴張請求金額，核其訴訟標的(上訴利益)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234,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2,768元，除已繳第二審111,687元外，其餘81,081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